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目前对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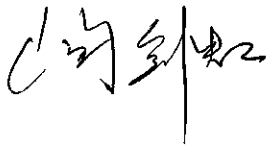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 1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 1 月 4 日